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6日的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1.	(a) 批准定向股份配售協議；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所有與定向股份配售協議有關的適宜或必要的措施，以(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c) 批准定向股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 (d) 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無條件特別授權，以根據定向股份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買賣認購股份。	136,827,984 (98.77%)	1,708,000 (1.23%)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2.	批准執行人員授予認購人的清洗豁免裁定書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採取按其認為就執行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136,827,984 (98.77%)	1,708,000 (1.23%)

附註：

1.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10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5,737,203股。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股東，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權總額為51.13%（相當於734,091,191股），其中包括(i)京投香港(由京投全資擁有)持有之34.03%股份(相當於488,581,376股)；及(ii) More Legend Limited(由王江平女士及曹瑋先生分別擁有25%及75%，曹瑋先生為王江平女士之配偶，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之17.10%（相當於245,509,815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1,646,012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 (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iii)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取決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及(ii)除非執行人員給予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之公佈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因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435,737,203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示本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向京投香港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 本公佈日期		緊隨向京投 香港定向 股份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京投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	488,581,376	34.03	1,157,634,900	55.00
More Legend Limited (附註)	245,509,815	17.10	245,509,815	11.66
中國財產再保險	115,301,534	8.03	115,301,534	5.48
其他公眾股東	586,344,478	40.84	586,344,478	27.86
總計	1,435,737,203	100.00	2,104,790,727	100.00

附註：More Legend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1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More Legend Limited由曹瑋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曹瑋先生之配偶王江平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曹瑋先生為More Legend Limited之唯一董事。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6年10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關繼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